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18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710160\_11324P006252\_1130118266\_113D2029192-01.pdf、1710160\_11324P006252\_1130118266\_113D202919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該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



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  
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意願者請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將簡歷表以  
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 (e-  
j196@mail.k12ea.gov.tw)，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  
林珮群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
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4/04/30 文  
交 10:20:16 章

